



##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 2008年12月2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 63/59.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大会，

**回顾**其2005年12月8日第60/55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并注意到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1</sup>

**确认**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心确保它们参加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的问题，

**深信**会员国信守《联合国宪章》，遵守它们参加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商定义务，对于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强调**缔约国不遵守这些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不仅对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依赖这些协定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带来安全风险，

**又强调**，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要继续存在并发挥效力，这些协定就要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

**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不遵守其义务，

**注意到**核查和遵守以及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强制执行是相辅相成的，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拥有有效开展此类核查、遵守和强制执行工作的能力至关重要，

---

<sup>1</sup> 见 A/61/1028。

又**确认**各国全面遵守各自全部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它们承诺的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努力防止违反国际义务发展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技术和运载工具，并有助于不让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能力，

1. **着重指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增强信心，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

2.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和遵守各自的义务；

3. **吁请**所有会员国鼓励适当协助需要援助的国家，并吁请能够提供协助的会员国这样做，以便提高这些国家充分履行其核查和遵守义务的能力；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以符合相关国际法的方式统一采取行动，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各自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追究不遵守此类协定者的责任；

5. **敦促**目前未遵守各自义务和承诺的国家作出重新遵守的战略决定；

6.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作出努力，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努力采取行动，防止一些国家通过不遵守其现有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严重损害国际安全和稳定。

2008年12月2日

第61次全体会议